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翁桔枝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翁桔枝,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翁桔枝履行相关义务。翁桔枝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翁桔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收益及其他费用	担保方式
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元	收益12,265,000.00元,其他费用105,000.00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保证人梁培立夫妇和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抵押人宁波市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江南路568号的建筑面积为5364.64平方米的商业房地产(欧宝大酒店地上第1-4层裙房)提供抵押担保。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查封抵押物宁波市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南路568号的5364.64平方米商业房地产及保证人梁培立名下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西藏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90%股权。

注:1.以上本金、收益及其他费用基准日为2020年9月20日。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8857890812、0571-87836742

特此公告。
翁桔枝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689525、1789588008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措施
		原债权银行	本金(截至2020.8.30)	欠息(截至2020.8.30)	
1	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1,395,762.88	35702771.04	由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亭镇金店家村的工业房地产为借款在4372.18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浙江中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友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在54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杨林江、蒋亚君在5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5,363,620.34	30887821.07	由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能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杨林江、蒋亚君在本金4000万元以及对应的罚息复利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1.上表仅列示截至2020年8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竞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	宁波	6,299,873.91	8,603,249.86	2020-7-31	保证人:王虹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宁波守望车业有限公司	宁波	6,555,094.41	5,289,579.34	2020-7-31	保证人: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峰峰车业有限公司、鄞如炯、胡亚素	执行
3	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	宁波	15,703,714.08	13,429,220.85	2020-7-31	保证人:宁波众合置业有限公司、博强钢结构有限公司、马利群、甘明根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合计		28,558,682.40	27,322,050.0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债权总额5588.08万元,其中:本金2855.87万元,利息2732.21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0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保证。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
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450万元,保证金45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
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森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森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20日,债权总额8589.67万元,其中:本金7499.99万元,利息1089.68万元(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债务人宁波森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利息计算截止破产
清算日2018年4月8日,具体金额以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贷款方式为保证。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2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宁波森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44,999,859.87	3,372,085.02	2018-4-8	保证人:1:宁波森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5000万元;保证人2:宁波汇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5000万元;保证人3:金宗宝、尤媚娟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5000万元;保证人4:金蔚蔚、严坚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5000万元。	破产
2	宁波红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0	1,375,973.19	2020-7-20	保证人:1:宁波森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保证人2:金宗宝、尤媚娟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1000万元;保证人3:金蔚蔚、严坚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1000万元。	执行
3	宁波绿畅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15,000,000.00	4,127,919.56	2020-7-20	保证人:1:宁波森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保证人2:金宗宝、尤媚娟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保证人3:金宗宝、尤媚娟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保证人4:金蔚蔚、严坚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	执行
4	宁海佳诚豪信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000.00	2,020,822.25	2020-7-20	保证人:1:宁波森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保证人2:金宗宝、尤媚娟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1500万元;保证人3:何秀奎、鄞丽欢夫妇,最高额保证担保1500万元。	执行
	合计		74,999,859.87	10,896,800.02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
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500万元,保证金15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
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916728 邮件地址:chuang@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000.00	13,655,009.81	2020-8-31	抵押人: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保证人:张鹏飞、戚旭霞	执行
2	宁波市镇海金秋贸易实业公司	宁波	27,759,020.21	17,428,948.47	2020-8-31	保证人: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惠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甬瑞车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裕祥、干惠芬;质押人:陆裕祥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合计		39,759,020.21	31,083,958.2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债权总额7084.30万元,其中:本金3975.90万元,利息3108.40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0年8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
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500万元,保证金15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
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驰月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驰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驰月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驰月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驰月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20年9月20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
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女士 0571-871631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驰月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抵质押物
1	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萧商贴字第81108809682号、2017信银杭萧商贴字第811088120206号、2018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50532号	4000	277.11	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无
2	杭州益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信银杭萧商贴字第811088120450号、2017信银杭萧商贴字第811088097269号、2018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50514号	3500	246.42	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无
3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萧商贴字第811088092390号 2017信银杭萧商贴字第811088092540号 2017信银杭萧商贴字第811088095904号 2018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50533号	6000	426.84	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抵押包括24台特种纤维变形机以及1台空气压缩机于2020年8月18日由破产管理人公开拍卖完毕,分配款项具体金额和日期待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